

公立學校聘任教師、兼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？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發文字號：

司法院釋字第308號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解釋文

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本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，應予補充。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仍不得在外兼職。

理由書

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，擔任教學研究工作，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，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本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：「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，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，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。」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，應予補充。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，並應有其倫理規範。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